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96.06.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7.06.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8.01.1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98.0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98.06.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0.05.0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100.06.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教師如因生育或長期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三、所提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

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一學年，方得升等。

七、兼任教師於連續任教二學年，授課時數累積達八學分以上，得自行申請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但以未任其他院校擔任專職者為限。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事之一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九、本校辦理審查完畢，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比率如下：

一、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比例及其施行細則，授權由各級學術單位得視其需要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初審：

(一) 由各系（含所及中心，以下略）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二)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前，得將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四人審

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委員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中選任，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系教評會授權系主任參酌決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回系教評會初審。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二、複審：

- (一) 各學院(含中心，以下略)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 (二)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各系所主管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中選任，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院教評會授權院長參酌決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回院教評會複審。
- (三)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決審：

- (一) 本校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決審。
- (二) 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前，應將複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中選任，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圈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經由人事室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 經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八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九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86年3月19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本辦法、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03.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6.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

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年需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年需再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

第五條 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層面

（一）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二）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三) 教學檔案E化。
- (四)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五)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六)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 (七)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 (一)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二)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三) 參與學術活動。
- (四) 研究獎勵。
- (五) 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一) 輔導

1. 擔任導師情形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3. 輔導學生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二) 服務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情形)。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第六條 人事室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彙整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並分送學院及各受評鑑教師。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據實提出個人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於十月底前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各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年結束前進行審核。

人事室依審核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方式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各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決審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評鑑。

第八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

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予晉支薪俸。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十年內未通過評鑑者，及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於次學年度起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

第十三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